

# 关于切实做好新增企业 2017 年自行监测方案编制和备案工作的通知

晋环监测【2017】71 号

各市环保局：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国控企业确定方式的要求，2017 年 4 月 6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关于印发 2017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晋环监测【2017】58 号）。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均应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因此我厅在 2017 年 1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编制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晋环监测[2017]14 号）所确立的考核基数的基础上，结合新增国控企业和各市要求变更有关企业的申请，重新确立了最终列入 2017 年考核基数的企业名单。依照这个名单，有的市新增了企业，有的市新增了企业的监控类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企业考核基数

2017 年列入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基数的企业为：

1、2016 年各市列入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考核基数的重点监控企业；

2、2016 年山西省重点监控企业

### 3、2017 年山西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2017 年列入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基数的重点监控企业名单见附件）

## 二、关于自行监测方案编制

### （一）自行监测方案编制工作的组织和时间要求

各市环保局要组织辖区内被列入考核基数的新增企业（包含新增监控类别企业）编制 2017 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由市环保局组织的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专家组审核认定，在一个月内在将新增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统一出具认定文件，作为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和环保部门对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考核的依据，并报省环保厅环境监测处备案。

### （二）自行监测方案编制的技术要求

新增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要按照《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编制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晋环监测〔2017〕14 号）中的技术要求进行。

附件：

2017 年列入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考核基数的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5 月 3 日